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

王雲五主編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十)

永瑢等撰

務印書館發行



要提目總書全庫四

(二十)
撰等瑢永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者纂編總
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卷五十四

史部十

雜史類存目三

【平播始末二卷】江西巡撫採進本 明郭子章撰 子章有蠻衣生易解 已著錄 萬歷間播州宣慰使楊應龍叛 子章方巡撫貴州 被命與李化龍同討平之 化龍有平播全書備錄 前後進勦機宜 子章亦嘗有黔記 頗載其事 晚年退休家居 聞一二武弁造作平話案永樂大典有平話一門 所收至夥皆優人以前代軼事數衍成文而口說之 左袒化龍飾張功績 多乖事實乃倣記事本末之例以諸奏疏稍加詮次復爲此書以辨其誣

【平播全書十五卷】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明李化龍撰 化龍字于田長垣人 萬歷甲戌進士 历官兵部尙書 謚襄毅 事蹟具明史本傳 播州楊氏自唐乾符中據有其地歷二十九世八百餘年 萬歷初楊應龍爲宣慰使恃險作亂 詔起化龍巡撫四川尋進總督四川湖廣貴州軍務 進討平之 以其地置遵義平越二府 因裒軍中前後文牘編爲是書 前五卷爲進軍時奏疏 六卷爲善後事宜奏疏 七卷爲咨文 八卷至十一卷爲牌票 十二卷至十四卷爲書札 十五卷爲評批 爲祭文 明代用兵大抵十出而九敗 不過苟且以求息事而粉飾以奏功 惟平播一役 自出師至滅賊凡百有十四日 成功頗速 史稱化龍是役可

與韓雍項宗培其出師次第雖載其大綱而情形曲折則不及此書之詳具錄存其目亦足資參考也末有萬歷辛丑四川布政使參議王嘉謨後序稱身在軍中備見行事蓋所言猶爲實錄云

案此書雖載文而不紀事然其文全爲平定播州而作實具斯一事之始末其載文卽紀事也又雖冠以奏疏而僅三之一不可入奏議雖出一人之手而大抵書記吏胥之所爲不可以入別集故從其本事入之雜史類焉

【建文朝野彙編二十卷】兩淮馬裕家藏本 明屠叔方撰。叔方秀水人。萬歷丁丑進士。官至監察御史。其書分遜國編年報國列傳。建文傳紀建文定論諸目。蓋雜採野史傳聞之說。裒合成編。大抵沿襲譏傳。不爲信史。至摭典故輯遺之謬說。謂宣宗爲惠帝之子。尤無忌憚矣。

【明祖四大法十二卷】內府藏本 明陳棟如撰。棟如字子極。無錫人。萬歷戊戌進士。官至太僕寺少卿。事蹟附見明史馮應京傳。是書乃其自襄陽推官下獄釋歸時所輯。以明太祖事實分心法治法祀法兵法四門。皆於寶訓實錄中擇其有關政體者。分條類載。蓋本宋濂聖政記而擴充之。然配隸多未切合。詳略亦往往失中。不足以資檢核也。

【肅皇外史四十六卷】內府藏本 明范守己撰。守己字介儒。洧川人。萬歷甲戌進士。官至按察司僉事。是編記明世宗一代朝政。編年系月。立綱分目。頗見詳備。而詞近瑣碎。不合史體。當時南京書坊嘗刻其節本。附雷禮大政記以行。此則其全書也。

【聖典二十四卷】山東巡撫採進本 明朱睦樞撰。睦樞有易學識遺已著錄。是書紀太祖開國事蹟。分

八十一目仿貞觀政要之體。視宋濂洪武聖政記所載較詳。

【倭患考原二卷】兩淮鹽政採進本。明黃侯卿撰。自題曰閩人其始末未詳。侯卿以嘉隆間福建瀕海郡縣嘗被倭患故爲是書。以推其致禍之由。上卷溯洪武初年遣使通倭終萬歷初廣賊林鳳之亂。下卷恤援朝鮮則紀宋應昌楊鎬東征事也。卷末附以倭俗考。其中所載閩事居多。草野傳聞殊爲簡略。

【典故紀聞十八卷】浙江吳玉墀家藏本。明余繼登撰。繼登字世用號雲衢交河人。萬歷丁丑進士官至禮部尙書。謚文恪。事蹟具明史本傳。是編雜記前明故事。自洪武迄於隆慶。然其帝曰云云之屬多屬空談。大抵皆記注實錄潤色之詞。亦頗及瑣屑雜事。不盡關乎政要。如太祖攻婺城時見五色雲。無論其事真僞。總不在法戒之列。又如成祖時靈邱氏一產三男。有司議給廩至八歲成祖命給至十歲。亦細故不足毛舉也。

【使琉球錄二卷】浙江汪啓淑家藏本。明蕭崇業謝杰同撰。崇業雲南臨安衛人。隆慶辛未進士官至右僉都御史提督操江。杰長樂人。萬歷甲戌進士官至戶部尙書總督倉場。萬歷七年崇業爲戶科給事中。杰爲行人司行人奉使往封琉球國世子尙永爲中山王。是年六月渡海抵其國十月還閩。因記其行事儀節及琉球山川風俗爲此書。大抵本嘉靖十三年陳侃四十年郭世霖二錄而稍潤益之。明史藝文志載謝杰使琉球錄六卷。此本止分上下二卷。檢勘並無闕佚。殆六字爲傳寫之誤歟。

【乙未私志一卷】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閣藏本。明余寅撰。案明有兩余寅。其一字仲房。歙縣人與徐渭沈明臣俱入胡宗憲幕中。明史附見徐渭傳中。此余寅鄞縣人。本字君房。晚年改字僧呆。萬歷庚辰進士。

官至太常寺少卿。萬曆二十三年乙未冬，帝以軍政失察，貶科道官三十餘人。九卿力諫不納。既而惡大學士陳于陛論救復命改謫遠方。吏部尙書孫丕揚等再抗疏諫。帝益怒。盡除其名。寅因作此書。紀其本末。及貶削諸臣姓名。案明史。陳于陛傳載此事作兩都言官。而孫丕揚傳則作南京言官。微有不同。據寅所紀。乃北京科道耿隨龍等。南京科道伍文煥等。與于陛傳相合。知丕揚傳中南字。以與兩字形似而譌也。

【馭倭錄九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王士騏撰。士騏字問伯。太倉人。尙書世貞子。萬曆己丑進士。官至吏部員外郎。坐妖書逮獄。削籍。明史文苑傳附載世貞傳。末是編乃其爲兵部主事時採明一代倭寇事蹟。起洪武元年。訖萬曆二十四年。凡當時所奉詔旨。及諸臣章奏。並中外戰守方略。案年編紀。本末頗具。自序以爲薛浚考略。王文光補遺。鄭若曾籌海圖編。多取野史爲證。往往失真。故所錄皆就國史中拈出。然當時奏報。亦多掩敗爲功。欺蔽蒙飾。國史所載。正未必盡爲實錄也。

【建文書法綱五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朱鷺撰。鷺字白民。吳縣人。其書作於萬曆乙未。詔復革除年號之時。蓋欲上之於朝。以補國史。故稱曰綱。而署名自稱曰臣。其書前編一卷。紀惠帝初生。至爲太孫時事。正編二卷。記惠帝在位四年事。體例全仿朱子通鑑綱目。附編二卷。則雜錄明人之論述。卷首冠以頌聖德十條。紀明歷朝。恕待惠帝君臣之旨。述公論六條。紀歷朝請復革除年號之奏章。綱書法十六條。則自敍其紀事之例。其論惠帝之失。惟在削宗藩。變祖制。持論未嘗不正。惟行遯從亡。尙沿舊說。又成祖未卽位以前。削帝稱王。於義雖當然。不宜出於明之臣子。至序末題識一條。稱萬曆甲午。夢明太祖示以一

朝表譜四金字次日具奏焚孝陵下復夢太祖召見則幾於妖言矣。

【繩武編三十四卷】浙江巡撫採進本明吳瑞登撰瑞登有兩朝憲章錄已著錄是編成於萬曆壬辰以洪武至隆慶事迹分類編輯其例一依真德秀大學衍義凡四大綱一曰格致二曰誠正三曰修身四曰齊家爲目十有二又分子目五十然明白太祖開創之初已多過舉成祖篡立虐焰橫煽英宗以下亦瑕多瑜少至世宗穆宗善政不及什之一裨政逾於十之九矣瑞登乃臚列虛詞使與古帝王媲美雖臣子之體宜然然非事實也至於法戒並存在德秀編錄前代史書自無不可瑞登乃舉歷朝之失昌言排擊孔子諱內之謂何是又併非臣子之體矣此所謂進退無據也

【北樓日記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不著撰人名氏考明史神宗本紀萬曆二十年寧夏致仕副總兵哱拜殺巡撫都御史党馨副使石繼芳據城反此書卽記其事北樓者寧夏鎮城樓賊所據以爲變者故以名編所載自正月己丑始亂至九月辛未平賊按日繫事頗爲詳悉其中月日先後往往與史不合如賊聚衆殺馨縱獄囚焚案牘在二月戊申而史作三月戊辰總督魏學曾下檄安撫在二月壬子而史作三月壬申河套諸部大入助賊在三月庚午而史作六月乙未葉夢熊代爲總督在六月甲午而史作七月甲申都督李如松以遼陽宣大兵至在六月戊申而史作四月甲辰之類不一而足似當以此書爲得實史蓋所見異詞其記原州總兵李恂率副總兵王通參將趙武等統兵馬五萬屯靈州討賊及河套諸部再入定邊掠延慶數千騎渡河云云本紀皆不載亦偶遺之蓋史書該一朝之事總其大綱私記載一方之事具在細目體例固各不同爾

【明寶訓四十卷】江蘇巡撫採進本 明萬曆壬寅南京禮部郎中陳治本工部郎中呂允昌禮部主事朱錦等所刊。蓋袁合歷朝官撰之本，以爲一編者也。原本洪武六卷，成於永樂十六年。永樂十五卷，洪熙二卷，均成於宣德五年。宣德十二卷，成於正統三年。正統十二卷，成於成化三年。成化十卷，成於宏治四年。宏治十卷，成於正德四年。正德十卷，成於嘉靖四年。嘉靖二十四卷，成於隆慶五年。隆慶八卷，成於萬曆二年。皆有當時御製序。純紀一百一十三卷。此本四十卷，治本等所合併也。建文本無實錄。景泰雖有實錄，而未修寶訓，故所刊止於十朝。英宗一朝併入天順年事，總以正統標名，殊乖體例。蓋當時官書本題廟號，而治本等彙刻改題年號，以從簡易，既不可一書兩名，遂總題爲正統也。其書皆自實錄撮出，分類編載，門目大同小異，皆以貞觀政要爲式云。

【吳淞甲乙倭變志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張鼐撰。鼐字世調，華亭人。萬曆甲辰進士。官至南京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詹事。吳淞倭患，在嘉靖甲寅乙卯之間，故記二歲事獨詳。上卷分紀兵紀捷殲渠周防四目，下卷分十德十勳十忠十節僧兵狼兵鹽丁遺祀三太學四辯士兩孝子三乞兒三腐儒等十三目。明史藝文志著於錄。此本題曰甲乙倭變，鈔錄者省其文也。鼐自序云：松之難，松之遺老能道之，然案之籌海圖編及海防考諸書，其日月頗不合，得非境外事，境外人不能傳耶？吾寧信其目擊者焉。今考正史，倭寇松江始於嘉靖甲寅，而此云癸丑，張經王江涇之捷歲紀乙卯，而此云甲寅，諸所記載率差一年，非第日月而已。鼐作是書時，已官諭德直史館，於故府典故，得以考核，不應差謬至此。疑其必有所受之也。書中汪直俱作王真，未喻其故，殆傳寫之誤耶？

【兩朝平壤錄五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諸葛元聲撰 元聲會稽人 是書凡紀五大事 考明史載隆慶五年三月己丑 封諳達爲順義王 六月甲寅 順義王諳達貢馬 告廟受賀 內辰 諳達執趙全餘黨十三人來獻 此書卷一紀其事 又萬曆元年九月丙戌 四川都掌蠻平 此書卷二紀其事 又萬曆二十年三月戊辰 寧夏致仕副總兵哱拜殺巡撫党馨 副使石繼芳據城反 壬申 總督魏學曾討寧夏賊 秋七月 以葉夢熊代之 九月壬申 寧夏賊平 十一月壬辰 御午門受寧夏俘 此書第三卷紀其事 又萬曆二十年五月 倭犯朝鮮 二十一年正月 李如松攻倭於平壤克之 四月 倭使小西飛納款 二十四年九月 平秀吉復攻朝鮮 二十六年十二月 總兵官陳璘破倭於乙山 朝鮮平 此書第四卷紀其事 又萬曆二十五年七月 楊應龍叛掠合江綦江 二十八年二月 李化龍帥師分路進討播州 六月 克海龍固 楊應龍自縊播州平 是書第五卷紀其事 卷首有萬曆丙午商濬序 考丙午爲萬曆三十四年 則元聲之成是書得之目睹爲多也

【梃擊始末一卷】浙閩總督採進本 明陸夢龍撰 夢龍有易略 已著錄 是書乃其官刑部員外郎時所記 備述張差事始末 明末三案之一 也 於一時諸人牽就彌縫情狀摹寫甚詳 核以明史張問達傳語皆相合 蓋實錄也

【遜國君記鈔一卷】臣事鈔六卷】兩淮鹽政採進本 舊本題曰鹽官淡泉翁編句 吳潛菴子訂 淡泉鄭曉之別號 其書多與吾學編相出入 蓋因曉之書而增改之 觀其中載隆慶六年詔書 則潛菴子爲明季人 但不知名氏爲誰耳 其君記鈔載惠帝及太后皇后儲貳諸王事 臣事鈔分爲十類 曰首事并諫死 曰謀國死 曰戰守死 曰守義死 曰事後圖報死 曰出隱死 曰論逮死 曰事後自盡死 曰隱避傳 曰外傳 其辨

湯宗曾事文皇。終於宣德之世。足正吾學編表忠記之誤。而於建文皇子育宮中一事。隱取宣宗爲建文帝子之說。殊妄誕不足取矣。

【虐政集】卷邪氛集一卷倒戈集一卷

兩淮鹽政採進本 不著撰人名氏皆載天啓中閹禍始末各以年月編次。虐政集記東林黨人先後被難之事。邪氛集記閹黨諸人進擢柄用之事。倒戈集則以閹黨既盛。其徒自相攻擊。旋有被逐而去者。因併記之。每條有綱有目。備載當時所行詔旨。而間爲評論。如知縣唐紹堯逮治一條。稱實刑。曹姚誠立下手。而猶翹翔藩臬。又御史方大任一條。稱大任如此受苦。而竟忘之。蓋崇禎初年。韓爌等既定逆案之後。被禍者皆得幸復。而斥逐起用。猶有所未盡。故有是言。然明季門戶喧呶。黨同伐異。實有牢不可破者。固未可據一人好惡之口。而概以爲定論也。

【泰昌日錄】卷一

浙江汪啓淑家藏本 明楊惟休撰。惟休字叔度。豐城人。天啟中監生。明光宗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朔卽位。改明年爲泰昌元年九月庚辰。熹宗卽位。又改明年爲天啟。於是以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是書所記光宗在位一月之事。皆正史所具。無甚異同。文句亦頗蹇拙。末載所撰河清賦。亦不甚工。

【閹黨逆案】卷一

兩淮鹽政採進本 明崇禎二年正月大學士韓爌等奉敕定以黨附魏忠賢諸臣分別首從擬爲等次。每名之下。各著罪狀。皆當日之爰書。其夾注科分籍貫。則似乎後人附益也。

【遜國逸書】七卷

內府藏本 明錢士升編。士升有周易揆已著錄。是書前有崇禎甲申自序。所錄書凡四種。一曰拊膝錄。稱玉海子劉琳撰。琳不知何許人。所記皆建文君臣事迹。分紀傳三十餘篇。一曰從亡

隨筆稱程濟撰。一曰致身錄。稱史仲彬撰。皆敍建文帝出亡之事。一曰鐵老先生冤報錄。所記陳瑛中憲之惡尤極穢褻。乃惡瑛者所爲。大都誕妄不可信也。

【守廩紀略】一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高斗樞撰。斗樞字象先。鄞縣人。崇禎戊辰進士。由刑部主事累官湖廣按察使。分守鄖陽。自辛巳六月以後。屢被寇攻。斗樞盡力守禦者兩載。城幸獲全。癸未六月。斗樞具疏請援朝廷。始知鄖尚在。而閣臣陳演與斗樞有隙。乃別推鄖陽知府徐起元爲鄖陽巡撫。僅加斗樞太僕寺少卿銜。及甲申二月。始遷斗樞陝西巡撫。時全陝已陷。不能之官。後福王建國南京。以斗樞巡撫湖廣。道路不通。斗樞亦竟未聞。國亡後。遜歸故里。而卒事蹟具明。史本傳此書。乃其歸里後。追述守鄖之事。所載戰守法頗具。亦陳規守城錄之類也。

【建文史待】無卷數 內府藏本 明陳繼儒撰。繼儒字仲醇。松江華亭人。事蹟具明史隱逸傳。是書乃所輯建文事蹟。前列引用書。凡一百二十六種。首爲遜國編年。次報國列傳。次有官職而姓名無考者四人。次有姓名而官職無考者七人。次隱遁十五人次宮闈十五人。末附以建文傳疑。則遜國出亡之說也。

【事辭輯餘】無卷數 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沈謾撰。前有謾自序。其私印一曰沈謾之印。一曰渚椒。卷首又有渚椒手書。一長印天彝二字。一連珠印署曰歸安沈炳震錄。字迹與序出一手。炳震近人。蓋重錄其先世舊本。仍以先世私印識之也。序稱嘗撰明事詞類輯。繼見同郡朱國楨所撰大政大事二紀。復爲此書。目錄分七略。曰除官略。曰武功略。曰封貢略。曰宮藩略。曰貴幸略。曰禮制略。曰內閣事實略。復有補遺六篇。附於末。此本僅存前六略。其內閣事實略及補遺並佚。蓋殘闕之本。國楨官內閣。得見國史所

紀時事年月較野史爲真。如五朝注略載嘉靖間言官劾尙書王瓊及起王守仁南兵部尙書彭澤兵部尙書俱在十六年六月而此書載在四月。梁儲致仕在四月而此書載在五月。又注略於正德十六年五月稱分遣行人存問在籍韓文劉健章懋謝遷王鏊楊一清而證之此書則存問劉健在五月謝遷韓文在七月。王鏊楊一清章懋在十二月皆當以此書爲正然簡略太甚於諸事皆有綱而無目究不能有資於考證也。

【遜國正氣紀二卷】副都御史黃登賢家藏本 明曹參芳撰 紀明建文時事蹟 大略鈔撮致身錄靖難記遜國記諸書而成 上卷首詔諭 次年表 次本紀 下卷首外紀 次從亡諸臣 每條之下各附以論斷 其所載事蹟如燕王來朝行御道登陞不拜 及程濟等從亡以後諸事 又以牢落西南四十秋一律爲惠帝之詩大抵沿襲傳聞無所考正 參芳爵里無考 惟所著本紀表一篇自署南國郡博士弟子員又載崇禎甲申上建文尊謚稱爲今上其從亡諸臣傳內復稱愍帝爲先皇帝其書殆成於福王南渡時歟 明史藝文志作九卷今本二卷然首尾完具疑九字爲傳寫誤也。

【嘉靖大政類編二卷】三通館本 明茅元儀撰 元儀字止生 歸安人 茅坤之孫 茅國縉之子也 崇禎初以薦授翰林院待詔尋參孫承宗軍務改授副總兵官守覺華島旋以兵譁下獄遣戍漳浦而卒是編記嘉靖一朝大政自大禮四郊以下計十九類鈔本多闕譌未有萬歷己酉跋語記茲編始事於癸巳脫稿於丁酉藏之篋笥已侵蟬蠹屢有目眚弗能再加訂正爰口占數語付諸剞劂之後然則當時蓋別有刻本也。

【平巢事蹟考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明茅元儀撰。是編因明季流賊猖獗，官兵不能禦。元儀建策，欲用宣大降丁勦之。因謂唐黃巢發難時，沙陀五百卽能殲其衆。而唐人疑不肯用，迄至亡國。故敍錄其事，冀鑒其禍而用已說。其大旨見自序中，然亦一偏之見。自古以來，召外兵以救內難，無論克與不克，未有不終於致亂者也。書中所載，始於唐僖宗乾符元年王仙芝作亂，迄於中和四年平黃巢，皆全勦資治通鑑之文，有刪除他事不盡者。如乾符五年鄭畋盧攜憤爭南詔事是也。有偶遺本事者，如廣明元年漏載義武軍節度使王處存舉兵入援，而其下敍王重榮事，突出處存之名，莫知所自來是也。蓋元儀姑借巢事以寄意，故疎略至於如是耳。

【定保錄】無卷數 浙江汪啓淑家藏本 明趙元祉撰。元祉無錫人。是書成於崇禎十年，以明諸帝事蹟，仿貞觀政要之體，分修身、尊賢、訓儲、納諫、馭臣、嚴宦寺、子民、詰戎、兵帝訓爲九類，編爲三集。首集載太祖事，二集載成祖事，三集載仁宗至世宗六朝。僅寥寥數言，不復分類。大抵序述冗雜，頗無體例。自題稱錫山草莽臣，而又有師鄒期楨謹訂一行，疑元祉本期楨弟子，故標此稱，然亦太剝矣。

【蜀國春秋十八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荀廷詔撰。廷詔字宣子，成都人。崇禎癸未進士。其書自一卷至十四卷，上溯唐虞，下迄元明。凡興廢事蹟之有關蜀國者，均分代紀之。若西漢之公孫述，東漢之劉焉，西晉之李雄，唐之王建，後唐之孟知祥，元之明玉珍，皆附焉。自十五卷至末，則通釋郡縣之沿革，大抵從正史鈔出，別無蒐討。較蜀中廣記諸書，不及十之一二。且議論亦多未醇正，不出明末積習也。

【先撥志始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明文秉撰。秉字蓀符，吳縣人。大學士震孟之子。是書江南通志作

六卷此本乃僅二卷然首尾無闕或卷數有分合耶所記皆明末遺事上卷起萬歷訖天啟四年下卷起天啟五年訖崇禎二年如妖書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以及魏忠賢亂政崇禎欽定逆案之類靡不詳載自序謂首紀國本著門戶之所由始也終以逆案著貞佞之所由判也名曰先撥志始所謂辨之於早也又別一鈔本後附逆案十九頁有跋云欽定逆案一冊與先撥志始微異得之石惠珍家而石則得之馮涿州家有刻本因錄於館中又附東林列傳十頁乃江陰陳鼎所編又附魏忠賢建祠二頁此三種皆非秉書不知何人彙附於卷末也

【守汴日志一卷】大學士英廉家藏本 明李光璧撰光璧祥符人崇禎十五年以城守功由貢生議敍知縣是編成於崇禎癸未光璧流寓南京之時記李自成三攻開封終於河決城沒之事大致與史傳相出入而分日記載於情事委曲特爲詳細史稱陳永福射李自成眇其左目此記爲永福之子守備陳德所射光璧登埤目擊當得其眞光璧創造車營擬連抵河畔以應北岸之援兵衆議相持車成未試而城圮頗以爲恨然時非三代而車戰是資恐終爲房琯之續故康熙乙巳鄆陵梁熙跋是書亦深以是舉爲疑又諸書記城中擬決河以灌賊反以自灌光璧此志殊無是事且志稱九月初一日以後守城之兵每日餒死三四百人其枵腹待盡者不滿千人守埤尚且不能況能擣賊之鋒出而荷鋤熙跋亦謂決灌寇營乃諫垣之議城中不及與聞或亦持平之論乎是役也賊三攻不克光璧與生員張爾猷最爲有力而推官黃澍總兵陳永福拒守尤堅其後永福終降自成澍亦歸附國朝復潛入徽州誘執金聲皆非忠於所事者此特記其一時之功耳

【東林始末一卷】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明蔣平階撰 平階字大鴻華亭人 是書述東林門戶始末 始於萬歷二十一年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虞淳熙兵部職方司郎中楊于廷之中京察 終於崇禎十六年大學士周延儒之賜死 惟敍朋黨攻擊之事故 於梃擊紅丸移宮之爭客魏之禍與遼東經撫之構均不敍述 蓋意在齊楚浙三黨勝負之間 餘非所詳 然諸案正諸人之假以攻擊者 既以楚案著沈郭搆釁之由而不及諸案則遺漏孔多 中如記顧憲成之援李三才徐石麒之譽吳昌時一著其受欺之由一著其畏禍之故頗無隱諱 而延儒通曹化淳以復相由張溥之力乃歸其事於丹陽監生賀順及應城之侯氏未免曲筆至吳昌時之改吏部由交通周延儒乃歸其事於鄭三俊與延儒若無預者尤非事實矣

【談往一卷】大學士英廉家藏本 舊本題花村看行侍者偶錄 不知何許人 蓋明之遺民遁跡爲僧者也 所記皆明末軼聞 凡二十七條 其中搗錢造鈔一條 票擬部覆一條 足以見當時塗飾之弊 巧詐之習兩讞翻案一條 宜興再相一條 足以見當時上下蒙蔽之失 惟宜興再相一條 以周延儒之賜死爲過項周惡過一條 力鳴項燈周鍾之冤殊乖公論 至前朝宮女一條 極述莊烈帝之奢侈 如宮中日食三千金 一宴用十萬金 冬月金銀火爐以數千計之類 亦似非實錄 又燈廟二市一條 謂明之亡亡於變奢爲儉 其持論尤謬也

【平叛記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毛繩撰 繩字荆石 沭縣人 是書記崇禎四年叛兵李九成等攻圍萊州始末 大旨著知府朱萬年總兵楊御蕃參將彭有謨巡撫御史徐從治謝璉等死守全城之功 而著孫元化劉宇烈余大成撫寇誤國之罪 始於是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吳橋之激變 終於崇禎六年四

月十三日蘇陀之捷分日記載有綱有目其事皆霧所目擊故纖悉具備其自序云使當年之文武諸臣誰爲墨守誰爲血戰誰爲痛哭而乞師誰爲選悞而縱寇爲功爲罪靡不昭然明季軍政之壞此亦可見一斑云

【平寇志十二卷】浙江巡撫採進本 舊本題管葛山人撰不著姓名前有序文題曰龍湫山人李確著以著之一字推之疑卽出於確手案海鹽縣志李天植字因仲前明崇禎癸酉舉人甲申後遁跡龍湫山中改名確字潛初當卽其人也是編載明末羣盜之亂分年紀載起崇禎元年迄國朝順治十八年平定滇南張獻忠餘黨孫可望李定國等而止敍述頗爲詳悉其間有關於兵機之勝負國事之興亡者附以論斷其持議頗爲平允然體例未免蕪雜敍事亦不無重複參錯如以郭中傑爲副總兵充督輔中軍已見於甲申正月己酉日下復見於乙卯日下賊射僞詔於城中都城未陷以前之事而敍於莊烈帝崩後王章死於彰義門外城初陷時事而編於帝出宮之後丁未都城始陷而敍內城陷及帝幸南宮於丁未之先又於帝崩之下附所作大行輓詞八首殊非史例又如孫傳庭而此作傅庭陳永福降賊而此云爲賊所殺襄城伯李國禎降賊已久經論定而此云斬衰徒步哭大行殮畢自縊尙仍野史之誤周奎被賊拷不死後復還吳而此云賊令擔水執爨以死閻爾梅卽世所稱閻古古康熙中尙在而此僅附存其疑皆記載之失實者蓋自甲申以後南北間隔傳聞異詞故所載不能盡確也

【明倭寇始末一卷】編修程晉芳家藏本 舊本題國朝谷應泰撰應泰有明紀事本末已著錄此卽本末中之一卷書賈鈔出以給收藏之家者也